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6(c)
(GOV/2010/1)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1803 (2008) 号决议和 第 1835 (2008)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2009 年 11 月 16 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GOV/2009/74 号文件)。总干事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和 10 日印发了另外两份报告（分别载于 GOV/INF/2010/1 号和 GOV/INF/2010/2 号文件）。

A. 当前的浓缩相关活动

A.1. 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

2. 2003 年 11 月，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将中止其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伊朗特别宣布：它将中止纳坦兹场址的所有活动；不生产浓缩工艺进料；并且不进口浓缩相关物项。2004 年 2 月，伊朗将中止的范围扩大到包括离心机的组装和试验以及离心机部件的国内制造。2004 年 6 月，伊朗停止执行与制造离心机部件以及组装和测试离心机有关的自愿扩大措施。2004 年 11 月，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在自愿的基础上并作为一项进一步建立信任的措施，已决定继续实施中止并将中止范围扩

大到包括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2006 年 1 月，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已决定恢复“作为其自愿扩大和无法律约束力的中止措施的一部分而已经中止的有关和平核能计划的研究与发展活动”，其中包括在位于纳坦兹的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开展的活动。伊朗于 2006 年 2 月重新开始在燃料浓缩中试厂进行浓缩试验；燃料浓缩厂于 2007 年 2 月投入运行。

3. 燃料浓缩厂有两个级联大厅，即 A 生产大厅和 B 生产大厅。根据伊朗提交的设计资料，A 生产大厅预定建造八个单元（A21 单元至 A28 单元），每个单元预定安装 18 套级联。目前尚未就 B 生产大厅提供任何详细设计资料。

4. 2010 年 1 月 31 日，伊朗在燃料浓缩厂将天然六氟化铀投入 A24 单元的 17 套级联和 A26 单元的六套级联。A24 单元的一套级联和 A26 单元的一套级联于同日处于真空状态。A26 单元其余 11 套级联的一些离心机被切断。A28 单元安装了 16 套级联。至于 A28 单元的其余两套级联，一套级联的所有离心机被拆走，另一套级联的离心机拆除工作正在进行中¹。A25 单元和 A27 单元正在进行安装工作。迄今已安装的所有离心机均为 IR-1 型离心机，每套级联装有 164 台机器。B 生产大厅一直没有进行离心机安装工作。

5. 在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期间，原子能机构对燃料浓缩厂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截至 2009 年 11 月 22 日，自 2007 年 2 月以来已有 21 140 千克天然六氟化铀被投入了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 1808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经原子能机构测量的这批低浓六氟化铀产品的铀-235 丰度为 3.47%。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评定并与伊朗讨论实物存量核实结果。伊朗估计，在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期间，它又另外生产了 257 千克的低浓六氟化铀，² 从而将导致自燃料浓缩厂启动以来总计生产了 2065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燃料浓缩厂的核材料（包括供料、产品和贫料）和已安装的所有级联以及供料站和取料站仍处在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³

6. 在燃料浓缩厂截至 2009 年 11 月 21 日采集的环境样品的结果表明，该厂并未超出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最高丰度水平（即铀-235 丰度低于 5.0%）。⁴ 自上次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厂成功地开展了四次不通知的视察，自 2007 年 3 月以来总计开展了 35 次这样的视察。

¹ 2010 年 1 月 29 日，向燃料浓缩厂已安装的 8610 台离心机中的 3772 台投入了六氟化铀。

² 原子能机构已经通过独立校准的由营运者使用的负荷传感器读数确认，在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期间，已有 2516 千克六氟化铀被投入了级联，已生产出总计 159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产品，并已将 2098 千克六氟化铀贫料和卸料装入六氟化铀容器。投入和产出数字之间的 259 千克差额包括天然六氟化铀、贫化六氟化铀和低浓六氟化铀，这主要是各种冷阱中的滞留造成的，并非与伊朗提供的设计资料不相符合。

³ 根据通常的保障实践，该设施中的少量核材料（如一些废物和样品）不在封隔和监视之下。

⁴ 这些结果表明存在有残留的低浓铀（铀-235 丰度达 4.4%）、天然铀和贫化铀（铀-235 丰度降至 0.19%）。

7.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期间，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开展了一次实物存量核实，核实结果证实了伊朗申报的实物存量，其误差未超出通常与此类设施相关的测量不确定性范围。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0 年 2 月 2 日期间，总计约 113 千克天然六氟化铀被投入了燃料浓缩中试厂的 10 台 IR-2m 型离心机级联、10 台 IR-4 型离心机级联、20 台 IR-2m 型离心机级联和单台 IR-1 型离心机、IR-2 型离心机、IR-2m 型离心机和 IR-4 型离心机。

8. 2010 年 2 月 8 日，原子能机构收到伊朗 2010 年 2 月 7 日的信函，其中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阁下关于生产德黑兰研究堆所需燃料的通告”，并就此提交了燃料浓缩中试厂“设计资料调查表”修订版本。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该‘设计资料调查表’修订版本中预计将生产丰度低于 20% 的浓缩铀”。该“设计资料调查表”确定“将生产丰度达到 20% 的浓缩六氟化铀”。⁵

9. 2010 年 2 月 8 日，原子能机构收到伊朗 2010 年 2 月 8 日的一封单独信函，其中通知原子能机构，燃料浓缩厂的营运者打算将该厂生产的低浓六氟化铀转移到燃料浓缩中试厂的供料站，并且这些活动将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实施。⁶ 伊朗要求原子能机构届时派人到场。

10. 2010 年 2 月 9 日，原子能机构致函伊朗，寻求澄清六氟化铀浓缩到 20% 铀-235 生产过程的开始日期和其它技术细节，并要求根据“保障协定”第 45 条的规定，在必要的补充保障程序到位之前，不要将任何低浓铀投入到燃料浓缩中试厂将其浓缩到 20% 铀-235 的生产过程。

11. 2010 年 2 月 10 日，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抵达燃料浓缩中试厂后，他们被告知，伊朗已于前一天晚上开始将低浓六氟化铀投入燃料浓缩中试厂的一个级联。他们还被告知，预计该设施将在几天内开始生产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正如以前通报理事会的那样，⁷ 目前燃料浓缩中试厂只安装了一套能够将六氟化铀浓缩至 20% 的级联。

12. 2010 年 2 月 14 日，在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场的情况下，伊朗将约 1950 千克的低浓六氟化铀从燃料浓缩厂转移到燃料浓缩中试厂供料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在装有这批材料的容器和供料站之间加装了连接封记。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质谱测定结果表明，在 2010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期间，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取得了铀-235 丰度达到 19.8% 的水平。⁸

13. 尽管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核材料以及级联区、供料站和取料站仍处在原子能机构的

⁵ GOV/INF/2010/1 号文件。

⁶ 2010 年 2 月 9 日，伊朗将约 10 千克的低浓六氟化铀转移到燃料浓缩中试厂。

⁷ GOV/INF/2010/2 号文件。

⁸ 在燃料浓缩中试厂从 2006 年 2 月重新开始浓缩试验直至 2009 年 8 月 15 日采集的环境样品的结果显示有残留低浓铀（铀-235 丰度达到 4.4%）、天然铀和贫化铀（铀-235 丰度降至 0.27%）。

封隔和监视之下，但仍需采取补充措施，以确保原子能机构持续有能力核实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在 2010 年 2 月 9 日致伊朗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开会讨论燃料浓缩中试厂经修订的保障方案。

A.2. 库姆：福尔道燃料浓缩厂

14. 2009 年 9 月 21 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已决定在库姆市附近“建造一座新的燃料浓缩中试厂”，即福尔道燃料浓缩厂。原子能机构在 2009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对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进行设计资料核实期间与伊朗举行了会议，并就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设计和建造时间表及其现状和最初目的与伊朗进行了讨论。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福尔道燃料浓缩厂正在建造，它将容纳总计约安装有 3000 台离心机的 16 套级联。伊朗表示，它目前计划在福尔道燃料浓缩厂仅安装 IR-1 型离心机，但如果伊朗以后做出使用更先进的离心机的决定，则可能将该设施改造成能容纳这类离心机的设施。2009 年 10 月 28 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福尔道燃料浓缩厂最新的“设计资料调查表”。

15. 伊朗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答复原子能机构 2009 年 11 月 6 日信函中关于伊朗决定建造除燃料浓缩中试厂和燃料浓缩厂以外的第三个浓缩厂的时间问题的信函中表示，“最初考虑将[靠近库姆的]场所作为各种应用所需消极防御应急掩蔽设施的一般区域。随后，该场所于 2007 年下半年被选定用于建造燃料浓缩厂”。2009 年 12 月 16 日，原子能机构致函伊朗，指出其某些答复并未完全涉及原子能机构关于就福尔道燃料浓缩厂作出澄清的要求。在该信函中，原子能机构特别提到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确认的是何时做出了建造（除燃料浓缩中试厂和燃料浓缩厂以外的）第三个浓缩厂的决定，并重申有必要接触参与设计和建设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公司，以证实伊朗关于该设施的时间表和目的的说法。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原子能机构从一些来源收到了详细说明该设施设计情况的广泛资料，而这种设计与原子能机构在设计资料核实期间核实的设计是一致的，而且这些来源声称，该设施的设计工作始于 2006 年，即伊朗自己承认其根据经修订的第 3.1 条有义务通知原子能机构的时间。

16. 在 2010 年 1 月 22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福尔道燃料浓缩厂完整的“设计资料调查表”，并再次重申了 2009 年 10 月关于准予接触相关设计文件和参与伊朗第三个浓缩厂设计的有关公司的要求。伊朗尚未对原子能机构的这些要求作出答复。

17. 自 2009 年 10 月 26 日以来，原子能机构已经对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进行了五次设计资料核实。在其中三次期间，原子能机构采集了环境样品。2009 年 10 月 27 日从福尔道燃料浓缩厂两个钝化罐采集的样品分析结果表明，存在与在纳坦兹发现的残留物相类似的少量残留贫化铀。据伊朗称，这两个钝化罐是从纳坦兹场址运到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目前正在等待后来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该设施正在建造之中，但截至 2010 年 2 月 16 日，尚未在该设施安装离心机。

B. 后处理活动

18. 原子能机构一直继续对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氤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中热室的使用和建造情况进行监测。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对德黑兰研究堆并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对钼碘氤设施进行了一次视察和一次设计资料核实。没有迹象表明正在这些设施上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尽管伊朗表示在伊朗境内没有开展后处理相关活动，但原子能机构只能就这两个设施作此确认，因为它目前还无法对伊朗采取“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措施。

C. 重水相关项目

19. 安全理事会在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决定，伊朗应当中止某些活动，包括“所有与重水相关的项目，一座重水研究堆的建造，也由原子能机构加以核实”。在该决议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还决定伊朗“应提供原子能机构要求提供的准入与合作，以便原子能机构能核实第 2 段所述活动已经暂停，解决原子能机构报告中提出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20. 正如 GOV/2009/74 号文件所指出的，2009 年 10 月 25 日，在对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进行的设计资料核实期间，原子能机构观察到据伊朗称装载有重水的大量桶容器。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确认桶的数量和内容物，并提供有关重水来源的资料。伊朗在 2009 年 11 月 18 日对原子能机构的复函中表示，“重水的来源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应由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是否除其他外，已特别中止所有重水相关项目，并报告伊朗是否已全面和持续地中止这些项目，因此，原子能机构需要能够确认这些桶中的内容物以及据称桶中所载重水的来源。为此，在 2010 年 1 月 7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在定于 2010 年 1 月 17 日在铀转化设施进行的设计资料核实期间，原子能机构计划采集该重水的样品，以供破坏性分析之用。在 2010 年 1 月 14 日的信函中，伊朗反对采集这种样品，表示“保障协定”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采集非核材料样品供破坏性分析之用。在 2010 年 1 月 17 日设计资料核实期间，原子能机构计算出共有 756 个据伊朗称装载有 50 升重水的桶容器，并对随机选择的少量桶进行了称重，但未被准许采集重水样品，以证实这些桶中的内容物。

22. 2010 年 1 月 13 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制造厂进行了一次设计资料核实。核实结果确认，该设施未安装任何新工艺设备，自 2009 年 5 月以来没有生产任何新组件、燃料棒或芯块。2010 年 1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收到燃料元件制造厂经修订的“设计资料调查表”，其中包含了原子能机构最初于 2009 年 6 月要求的关于原子能机构在 2009 年 5 月燃料制造厂视察期间核实的燃料组件设计特点的资料。

23. 2010 年 2 月 8 日，原子能机构对位于阿拉卡的伊朗核研究堆（IR-40）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该设施正在建造中。但正如以前向理事会所表明的那样，考虑到伊朗拒绝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重水生产厂，原子能机构一直以来不得不依靠卫星图像来对该厂的状况进行监测。根据最新图像，重水生产厂似乎已再次投入运行。但必须指出的是，这些图像只能提供关于图像拍摄之时正在发生的情况的资料。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应由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重水相关项目中止情况的要求，特别是考虑到在铀转化设施存在伊朗称之为源于伊朗的重水的东西，原子能机构需要直接接触重水生产厂。

24. 在 2010 年 2 月 15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重申要求伊朗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尽早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重水生产厂；在铀转化设施贮存的重水，以便采集供进行破坏性分析的样品；以及伊朗境内正在开展重水相关项目的任何其它场所。

D. 其他执行问题

D.1. 铀转化

25. 根据伊朗提供并在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修订的设计资料，铀转化设施将最终包括以下工艺生产线：

- 用铀矿石浓缩物生产天然六氟化铀，供进一步浓缩（已完工并已投入运行）；
- 用铀矿石生产天然二氧化铀，供用于 IR-40 反应堆燃料（预期在 2010 年 3 月前完工）；
- 用四氟化铀生产天然金属铀锭，供用于研究与发展目的（已完工但尚未投入运行）；
- 用六氟化铀生产低浓二氧化铀（铀-235 丰度最高 5%），供用于轻水堆燃料（建筑物正在建造中）；
- 用六氟化铀生产低浓金属铀（铀-235 丰度最高 19.7%），供用于研究与发展目的（尚未安装任何设备）；
- 用六氟化铀生产四氟化铀粉末，供通过进一步的转化工艺转化成贫化金属铀（建筑物正在建造中）；
- 用四氟化铀生产贫化金属铀，供贮存和屏蔽之用（尚未动工建造）。

在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信函中，伊朗随函提交了最新的铀转化设施“设计资料调查表”，其中提及了又一项关于将贫化六氟化铀转化成贫化八氧化三铀的研究与发展活动。

26. 2009 年 10 月，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关于一个分析实验室的布置、设备和安装时间表的资料，伊朗曾表示该实验室将被安装在铀转化设施一个贮存区的地下场所。在 2009 年 12 月 13 日的信函中，伊朗随函提交了最新的铀转化设施“设计资料调查表”，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该实验室的布置。2010 年 2 月 9 日，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出了对“设计资料调查表”的意见，再次要求伊朗纳入与该实验室的设备和安装时间表有关的资料。

27. 2010 年 1 月 17 日，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进行了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该设施当时正在进行维护。该设施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起没有生产任何六氟化铀；但自该日以来，2009 年 11 月 15 日从工艺生产线卸下了五吨六氟化铀。这些六氟化铀是以前生产的，但一直滞留在工艺生产线中。因此，铀转化设施自 2004 年 3 月以来生产的六氟化铀总量为 371 吨（有些已转移到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它们仍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目前，在铀转化设施贮存着 42 吨铀矿石浓缩物。

D.2. 设计资料

28. 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决定暂停执行其于 2003 年接受的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2007 年 3 月 30 日，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重新考虑其决定。⁹ 原子能机构在 2008 年 10 月 16 日的信函中重申了该要求。

29. 伊朗在 2003 年同意的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一经作出建造或授权建造新设施的决定，即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新设施的设计资料。经修订的第 3.1 条还规定应在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建造和调试各阶段随着设计的进行及早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进一步的设计资料。

30. 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第 39 条，¹⁰ 经商定的“辅助安排”不能单方面修改，并且在该保障协定中也不存在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商定的条款的机制。因此，伊朗在 2003 年同意的经修订的第 3.1 条对伊朗仍然有效。

31. 对于达克霍温设施¹¹ 和燃料浓缩中试厂，伊朗均未按照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要求将建造或授权建造这些设施的决定及时通知原子能机构，并且只提供了有限的设计资料。伊朗在这方面的行为不符合其“保障协定辅助安排”中规定的义务，并引起了对其申报完整性的关切。

⁹ GOV/2007/22 号文件第 12 段至第 14 段。

¹⁰ “保障协定”第 39 条除其他外特别规定，“辅助安排经伊朗政府和原子能机构双方同意可以加以补充或修改……”。

¹¹ GOV/2009/74 号文件第 26 段。

32. 在 2009 年 11 月 6 日就伊朗建造燃料浓缩中试厂的决定致伊朗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除其他外，特别确认它没有作出建造或授权建造任何其他核设施的决定，并且目前伊朗没有尚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此类设施。伊朗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的复函中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根据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将伊朗存在的任何其他核设施一如既往地通知原子能机构（INFCIRC/214 号文件）”。

33. 原子能机构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的信函中提及伊朗打算建造 10 座新铀浓缩设施的公开声明以及据伊朗报道它已决定五个场址的地点并将在全国建造五座其他工厂的说法，并询问伊朗这些报道中所载的资料是否属实。原子能机构还要求，若伊朗已经作出建造新浓缩设施的决定，则伊朗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这类设施的设计和建造时间表的进一步资料。伊朗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的复函中提及其 2007 年 3 月 29 日关于暂停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和恢复执行 1976 年 2 月 12 日“辅助安排”所反映版本的信函，并表示它将“在必要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需的资料”。

34. 伊朗的“保障协定”第 45 条要求充分提前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与保障目的具有相关性的设计变更方面的资料，以便对保障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整。将申报的铀-235 最高丰度水平从 5% 提高到 20% 显然与保障目的具有相关性，因此，本应通知原子能机构，以便原子能机构有充足的时间调整在燃料浓缩中试厂的现行保障程序。

35. 伊朗尚未恢复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它仍是惟一拥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但却未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拥有重要核活动国家。必须指出的是，缺乏这种早期资料将减少原子能机构可用于制订必要保障安排计划特别是新设施保障安排计划的时间，并降低对不存在其他核设施的置信度。

D.3. 其他事项

36. 2009 年 12 月 8 日，应伊朗的要求，拆除了布什尔核电厂 31 个容器上的封记，以便能够对从俄罗斯联邦进口供该电厂使用的燃料组件进行技术检查。一俟技术检查完成，原子能机构将重新核查这些燃料组件并再次加装原子能机构封记。

37. 2010 年 1 月 9 日，原子能机构在德黑兰的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开展了设计资料核实，在此过程中，原子能机构被告知，已在该实验室启动了高温冶金处理的研究与发展活动，目的是研究金属铀的电化学生产。在 2010 年 2 月 3 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有关这些活动的更多资料。

38. 根据卫星图像，原子能机构的评定是，在班达尔阿巴斯铀生产厂区域正在继续开展铀回收活动。

39. 自 2008 年初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要求伊朗提供除其他外，特别是与离心机制造、铀浓缩研究与发展以及铀矿采冶有关的更多场所的准入（GOV/2008/15 号文件第 13 段）。尤其考虑到伊朗最近在新核设施的计划建造方面的发展和声明，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尽快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这些场所的准入。

E. 可能的军事层面

40. 为了按照“保障协定”的要求确认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均被用于和平活动，原子能机构需要确信伊朗的核计划不存在可能的军事层面。总干事以前的报告已详述了未决问题和需要伊朗采取的行动，¹² 这除其他外，特别包括伊朗执行“附加议定书”，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准入，以便：解决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问题；澄清金属铀文件的获取情况；澄清军方相关研究机构和公司可能与核有关的采购和研究与发展活动；以及澄清国防工业所属公司生产核相关设备和部件的情况。

41. 原子能机构掌握的与这些未决问题有关的资料非常广泛，是一个时期以来从各种来源收集的。就技术细节、开展活动的期限和涉及的人员和公司而言，这些资料具有广泛的一致性和可信性。所有这些加在一起引起了对伊朗可能存在以前或现在开展的但未被披露的与发展导弹核载荷有关活动的关切。这些被控活动包括由军方相关组织管理的若干项目和分项目，它们涉及与核和导弹有关的方面。

42. 原子能机构一直试图与伊朗讨论的活动包括：涉及高精度雷管同时起爆的活动；关于高能炸药起爆和导弹再入大气层物体工程的研究；被称为“绿盐项目”的将二氧化铀转化为四氟化铀的项目；以及各种采购相关活动。具体而言，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一直寻求澄清以下问题：伊朗是否从事了未申报的涉及基米亚·马丹公司的四氟化铀（绿盐）生产活动；伊朗的起爆桥丝雷管活动是否纯属民用或常规军事用途；伊朗是否开发了球形内爆系统，并可能得到了精通炸药技术的一名外国专家的协助；旨在开发出导弹载荷室新设计的工程设计和计算机模拟研究活动是否用于核载荷；以及与伊朗军方组织有关联的伊朗高级官员为获取核相关技术和设备而进行的各种尝试之间的关系。

43. 原子能机构还希望与伊朗讨论以下问题：与被控核爆装置有关活动的项目结构和管理结构；一些被控项目与核有关的安全安排；与高能炸药起爆系统部件制造有关的详细情况；以及与中子产生和探测有关的试验情况。解决这些问题对澄清原子能机构对这些活动和上述活动的关切颇为重要，所有这些活动似乎一直持续到2004年之后。

44. 自2008年8月以来，伊朗一直拒绝与原子能机构讨论上述问题或者拒绝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资料以及对场所和（或）人员的接触以处理这些关切，声称与其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指控毫无根据，并且原子能机构所述资料是杜撰的。

45.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在提供资料方面可能出现恶化，伊朗必须不再进一步拖延地与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问题上进行合作，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所有相关场址，接触所有相关设备和文件，并允许原子能机构访谈相关人员。伊朗的实质性合作将使原子能机构

¹² GOV/2008/15号文件E部分和最近的GOV/2009/74号文件第31段向理事会提供了对这些问题的概述。

能够取得工作进展。通过伊朗的积极合作，过去曾在一些被质疑的其他一些问题领域取得了进展；在有关军事相关层面的问题上，这应当也是可能的。

F. 总结

46. 虽然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但伊朗一直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允许原子能机构确认伊朗的所有核材料正在用于和平活动。

47. 伊朗目前没有执行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载的要求，包括没有执行“附加议定书”，而这些对建立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不可或缺。特别是，伊朗需要在澄清引起对其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之关切的未决问题上进行合作，并需要执行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关于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第3.1条。

48.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继续运行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和燃料浓缩厂并在福尔道建造一个新的浓缩厂。伊朗还宣布打算建造10座新浓缩厂。伊朗最近开始将燃料浓缩厂生产的低浓六氟化铀装入燃料浓缩中试厂的一个级联，目的是将那些低浓六氟化铀浓缩至丰度达20%的铀-235。伊朗就燃料浓缩中试厂的相关变更发出通知的时间不足以使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开始向燃料浓缩中试厂供料前对现行保障程序作出调整。原子能机构核查燃料浓缩中试厂和了解该设施的原始用途及其设计和建造时间表的工作仍在进行中。伊朗目前没有提供对福尔道燃料浓缩厂原始设计文件等资料的接触，也没有提供对参与该厂设计和建造的公司的接触。

49.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还继续建造IR-40反应堆和开展相关重水活动。原子能机构一直未获准采集贮存在铀转化设施的重水样品，也未获准接触重水生产厂。

50. 总干事要求伊朗采取步骤全面执行其“保障协定”和履行其他义务，包括执行“附加议定书”。

51.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